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控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控制经营风险。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数控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树贤、唐睿明、王国峰、马金城、丛丽芳

2023年9月28日